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主要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賣方代名人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初始代價為46,666,667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初始代價股份0.80港元向賣方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而償付。

倘獲利代價之條件獲達成，賣方將有權享有金額為9,333,333港元(相當於初始代價的20%)的額外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價0.80港元向賣方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1,666,667股獲利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倘賣方有權收取全部初始代價及獲利代價，則待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為56,000,000港元。

待售股份指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至本集團之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股權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即本公佈發佈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以取得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所需之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賣方代名人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初始代價為46,666,667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初始代價股份0.80港元向賣方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而償付。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
- (iii) 賣方；
- (iv) 賣方代名人；及
- (v) 擔保人，擔保賣方於協議下義務之履行。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

- (i) 擔保人為賣方之創始人、法定代表人、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 (ii)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診斷設備的研發及製造。其由譜天管理顧問(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譜天管理」)擁有約45.63%、由擔保人擁有約37.02%、由譜天同仁(天津)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譜天同仁」)擁有約4.72%、由譜天同濟(天津)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譜天同濟」)擁有約2.56%，以及由另外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兩名第三方財務投資者持有)擁有合共約10.07%。譜天管理為由賣方之高級管理層持有之有限合夥企業，而譜天同仁及譜天同濟為由賣方之僱員持有之有限合夥企業。擔保人為譜天管理、譜天同仁及譜天同濟各自之唯一普通合夥人，並分別於該等有限合夥企業擁有約26.68%、0.01%及1.00%權益；

- (iii) 賣方代名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擔保人擁有約57.1%、由CDF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DF」)擁有約39.9%及由Sinowise Investment Holding Inc.(「Sinowise」)擁有約2.9%。CDF由Zhang Xiaoling全資擁有，而Sinowise則由Chen Ying及Luo Zhigen分別擁有80%及20%；及
- (iv) 擔保人、賣方、賣方代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披露。

初始代價

待售股份之初始代價為46,666,667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初始代價股份0.80港元向賣方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8,333,333股初始代價股份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32,302,667港元應於完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本公司及賣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透過配發及發行40,378,333股初始代價股份(「第一批初始代價股份」)償付；及
- (ii) 14,364,000港元之初始代價餘額(「第二批初始代價」)須於悉數結算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餘下款項及融資成本(定義見下文)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本公司及賣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以配發及發行17,955,000股初始代價股份(「第二批初始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償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一段)。

第二批初始代價金額乃經考慮(i)完成後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0港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餘下款項之最高金額及(ii)融資成本(定義見下文)之總和釐定。第二批初始代價乃為確保可收回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餘下款項而支付的遞延代價。為免生疑問，倘賣方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餘下款項，賣方將無權享有任何第二批初始代價，但不會影響目標公司收回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權利。

初始代價乃經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獨立估值師方格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100%股本權益之初步估值約56,100,000港元（「初步估值」）。初始代價較初步估值折讓約16.8%。

初步估值由估值師使用市場法評估，當中首先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就若干非經常性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約人民幣4,700,000元計算企業價值，而企業價值倍數（EV/EBITDA）約為於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之13倍計算。初步估值（即目標公司的權益值）乃透過向企業價值增加現金及非經營資產、並自企業價值扣減計息債務及非經營負債，其後運用控制權溢價26%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33%而達致。

就由估值師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最終估值（「最終估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假設及基準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的估值報告內。

獲利代價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價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權益價值」）超出最終估值20%或以上，賣方將有權享有金額為9,333,333港元的獲利代價（相當於初始代價的20%）。

獲利代價將於刊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起計第三十個營業日（或買方、本公司及賣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以由本公司按0.8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1,666,667股獲利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權益價值將由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按於最終估值採納的估值原理及由本公司委任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計算，詳情如下：

(i) 就非經常性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

- (ii) 將調整後的EBITDA乘以最終估值採用的企業價值倍數(EV/EBITDA)，以得出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
- (iii) 增加現金及非經營性資產；
- (iv) 扣除計息債務及非經營負債；及
- (v) 應用最終估值所採納的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為免生疑，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權益價值並無超過最終估值20%或以上，則賣方將無權享有任何獲利代價。

倘賣方有權收取全部初始代價及獲利代價，則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6,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較：

- (i) 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40港元折讓約14.9%；
- (ii) 於緊接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52港元折讓約16.0%；
- (iii) 於緊接協議日期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56港元折讓約16.3%；及
- (iv)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9港元溢價約636.4%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2,037,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478,994,7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發行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現時市場情緒以及如上文所述發行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有較大溢價，本公司認為發行價較股份市價之折讓乃可接受。

初始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及(ii)經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假設除於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

代價股份(包括初始代價股份及獲利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約14.6%已發行股份；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任何代價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受彼等各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禁售期所規限，於該期限內賣方代名人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代價股份及／或就代價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及擔保人於協議內之聲明及保證自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以及賣方及擔保人已履行並遵守彼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有義務履行及遵守之一切承諾、義務及規定；
- (ii) 自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目標集團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按完成賬目內所示目標公司已悉數結付其他借貸(定義見下文)；

- (iv) 按完成賬目內所示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已削減至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元；
- (v) 最終估值不低於56,000,000港元；
- (vi) 賣方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所有必要之內部決策程序(如董事會批准等)，並就所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如適用)之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
- (vii) 買方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所有必要之內部決策程序(如董事會批准等)，並就所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
- (viii) 本公司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所有必要之內部決策程序(如董事會批准等)，並就所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獲得聯交所對本公司之相關公佈及／或通函之批准或不發表意見之確認、股東批准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x) 並無任何政府之法律或法規、法院裁決或判決、仲裁裁決、政策或命令禁止或限制任何訂約方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任何政府機構均未制訂任何法規、規章或決定或採取任何措施或行動，而將禁止、限制或大幅延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目標公司之持續運營；
- (x) 賣方及／或目標公司根據與有關第三方簽署之可能限制目標公司之股權變更之任何合約，已向該等其他第三方作出通知及／或按要求獲得該等其他第三方之同意及／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公司持有任何貸款協議、擔保書或股權質押協定之任何對手方股權變動之書面同意)，且並無其他約束力合約限制目標公司股權變動；

- (x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隨後並未於有關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任何部分之股票送達前遭撤銷；
- (xii) 買方及本公司絕對酌情信納其對目標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及法人代表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調查之結果，並已書面向賣方確認前述事宜；
- (xiii) 目標公司已獲得經營其業務所需之所有許可證、批准、註冊、授權及同意，且所有該等許可證、批准、註冊、許可、授權及同意均有效並繼續有效，包括《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及
- (xiv) 有關盡職審查之任何其他事項已經處理。

除條件(i)、(ii)、(v)、(xii)及(xiv)可由買方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書面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不得由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放棄，視情況而定，可能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除非協議另有規定，則除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情況外，協議及訂約方根據協議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予以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至本集團之賬目。

償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憑藉其融資能力，目標公司不時向賣方兩名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融資以滿足流動資金需要（即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資金由目標公司取得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有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7,9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賣方已承諾以下列方式促使結清所有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i) 賣方須於完成前促使清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部份款項，致使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餘額於完成日期不得多於人民幣13,000,000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餘下款項」），此為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須完成之先決條件；
- (ii)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餘下款項須自完成日期起至結清應收同系加權平均餘下款項（「融資成本」）日期止按每年4.18%（根據目標公司現有銀行借貸之附屬公司融資成本計算）之利率計息；及
- (iii) 賣方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促使清還所有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餘下款項及融資成本。

誠如上文「初始代價」一段所述，第二批初始代價僅於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餘下款項及融資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清償時支付。

償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清償目標公司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約人民幣17,600,000元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900,000元（「其他借貸」）。

不競爭

賣方及擔保人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賣方及賣方之關連方不得於中國、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投資與目標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

擔保

擔保人須促使賣方全面履行所有承諾及協議義務。如果賣方未能履行協議下的任何承諾或義務，買方有權直接要求賠償擔保人帶來的損失和相關費用。買方在實施前述擔保前，沒有義務採取任何措施強制對賣方實施任何權利或補救。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分子診斷技術相關設備及試劑以及提供輔助服務(如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證》，允許目標公司在中國境內從事診斷設備及試劑銷售及分銷。

目標公司主要銷售及分銷進口診斷設備及試劑，包括多個國際知名品牌的診斷設備及試劑。該目標公司亦為其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該目標公司之主要客戶為醫院及其他作為醫院及醫療機構之採購代理之分銷商。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594	39,897	4,935	10,732
EBITDA	1,873	5,238	2,426	2,631
除稅前(虧損)/純利	(507)	2,889	1,647	1,884
除稅後(虧損)/純利	(132)	2,946	1,316	1,628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

載有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商業保理。

本集團一直在尋求不同機遇並探索可能的投資目標，以擴大醫療分銷業務並多元化業務組合，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考慮到與目標公司供應商之穩定關係及其穩定的客戶群，尤其是其分銷渠道涵蓋多家醫院及醫療設備及試劑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擴大其於醫療分銷市場的影響力並擴大其客戶網絡。

在個性化醫療日益受到重視、醫療保健意識不斷提高以及人口老化加劇的推動下，體外診斷市場近年來呈指數增長。試劑為診斷測試的關鍵組成部分，由於其對於診斷結果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至關重要，需求量不斷增長。此外，COVID-19疫情為該行業帶來積極影響，並促進行業發展。因此，董事對目標公司的前景持正面看法，並預期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應佔業績及股東整體回報。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初始代價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後；及(iv)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第一批初始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 初始代價股份後		緊隨悉數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張凡先生(附註1)	137,299,400	28.7	137,299,400	26.4	137,299,400	25.6	137,299,400	25.0
王景明先生	2,340,600	0.5	2,340,600	0.5	2,340,600	0.4	2,340,600	0.4
邢勇先生	139,800	0.1	139,800	0.1	139,800	0.1	139,800	0.1
賣方代名人(附註2)	-	0.0	40,378,333	7.8	58,333,333	10.9	70,000,000	12.8
公眾股東	339,214,963	70.7	339,214,963	65.2	339,214,963	63.0	339,214,963	61.7
總計	478,994,763	100.0	519,373,096	100.0	537,328,096	100.0	548,994,763	100.0

附註：

1. 張凡先生透過個人權益擁有1,307,400股股份及透過Treasure Wagon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凡先生擁有)擁有135,992,000股股份。張凡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賣方代名人由擔保人擁有約57.1%、CDF擁有約39.9%及Sinowise擁有約2.9%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股權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即本公佈發佈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以取得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所需之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賣方代名人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指	目標公司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約為人民幣17,90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初始代價股份及獲利代價股份之總和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獲利代價」	指	9,333,333港元，為賣方將有權享有之額外代價，惟須受協議項下訂明之獲利條件及機制所規限
「獲利代價股份」	指	按發行價向賣方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1,666,667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捷先生，賣方就其於協議項下之義務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代價」	指	46,666,667港元，即收購事項之初始代價
「初始代價股份」	指	按發行價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58,333,333股新股份以結償初始代價
「發行價」	指	0.80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譜天福信(天津)分子診斷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譜天(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賣方代名人」	指	德寧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之關連方」	指	(i)直接或間接控制賣方、(ii)由賣方或擔保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及(iii)受賣方或擔保人共同控制之有關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採用該匯率僅作說明，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